

关于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

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：

兹有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拟出让所拥有的湟国用（2006）第865号宗地使用权其中的部分土地使用，现就具体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所拥有的湟国用（2006）第865号宗地使用权位于甘河工业园东区甘东三路，总面积为：40999.7平方米。2024年由于我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扩产，氧气产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，需要扩建制氧站。现经我公司会议研究，报上级审批备案，拟对该宗地其中的7122.5平方米（拟建制氧站）进行市场评估，并委托贵单位予以挂牌出售，由竞得人在受让土地之上建设制氧站，待建设完成后向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供应氧气，满足生产需求。

基于上述事实情况，我公司接受有建设、管理制氧站资质的单位参与竞拍该宗地，现就本次土地挂牌转让事宜提示如下：

1. 该宗地位于甘河工业园区化工区建设范围内，按甘河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该区域内土地规划利用的相关要求，只能建设化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2. 该宗地周边已建有制氧站，内含KNOD-6000及KNOD-3600两套系统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
(GB50016-2014) 4.3.3 规定及氧气站安全设计规范
(GB50030-2013) 3.0.4 规定, 氧气站火灾危险性为乙类的
建筑物及氧气贮罐与其他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
距不应小于安全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